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DTJM-G2025-0009的2025年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用农产品快检试剂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用农产品快检试剂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未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